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7年香港國際授權展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Show)

參展團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活動簡介：

名稱：2017年香港國際授權展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Show)

(網站：<http://www.hktdc.com/hklicensingshow>)

展覽日期：2017年1月9日至11日

地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簡介：香港國際授權展是亞洲規模最大的授權專業展覽，已連續辦理14屆，去年有32家台灣業者前往參展。2016年本活動共吸引346家來自18國的廠商參展，共有20,846位買主參觀，是數位內容業者提供授權服務及買賣人物肖像的最佳場合。

(三)、 預定徵集攤位數：共12個攤位。

(四)、 適合參加之產業：文創數位內容包含工藝品、動畫及遊戲相關產業，擁有藝術典藏、動畫、人物角色肖像權或可提供授權服務之業者。

二、參加廠商資格：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相關產業公協會及學校，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 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 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

3. 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 廠商分攤費(請提供2016年9月30日以前到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 報名方式：

1. 傳真報名：請上本會網站www.taiwantrade.com.tw 經貿活動/海外參展/展覽名稱，點選相關附件列印表格，請填妥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回傳本會承辦人收，傳真: 02-27577261。

2.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用印正本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攤位額滿為止。

(四)、 聯絡名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周政緯 專員

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0樓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942

傳真：(02) 2757-7261

E-mail：georgechou@taitra.org.tw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數，收取「標準攤位」之廠商分攤費用，茲說明如次(本會依獲主辦單位分配面積及攤位大小保留調整之權利)：

- **【臺灣館6平米標準攤位】：每攤位(暫定6平方公尺)為新臺幣30,000元整(每參展廠商最多租用3個攤位)**，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隔間板、地毯、1桌2椅、3盞投射燈、1只插座、1個可鎖矮櫃。

※凡2016年9月30日前報名者，可享早鳥優惠新幣27,000元整。

- **【淨地攤位】：每平方米新臺幣3,600元整(淨地攤位最少須承租36平方米)**；攤位裝潢須廠商自理。

※凡2016年9月30日前報名者，可享早鳥優惠每平方米新臺幣3,240元整。

(二)、 付款規定：

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提供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在組團會議日期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此費用不予退還。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②參團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辦法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

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